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Tower B ,Xins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Xi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回复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康拓红外、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455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五院	指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02 所、五〇二所	指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神舟投资	指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轩宇空间	指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轩宇智能	指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财务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502 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航天投资等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502 所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康拓红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 502 所购买其持有的轩宇空间 100%股权、轩宇智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康拓红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航天投资等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轩宇空间 100%股权及轩宇智能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轩宇空间、轩宇智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502 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航天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康拓红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各方签署与标的资产相关交割协议的当日
资产交割基准日、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	指	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月末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基准日止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致：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康拓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高，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会增加。请你公司：（1）详细列示两家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在未来是否会持续发生；（2）补充披露两家标的公司业务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3）请结合相关业绩预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详细列示两家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在未来是否会持续发生

回复：

一、轩宇空间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以及未来持续性

（一）轩宇空间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轩宇空间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定价模式如下：

1、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502所	SoC2008、SoC2012、SIP芯片、空间站系列设备、分系统测试设备、一体化陀螺测试设备、控制力矩陀螺设备、控制单元地面测试设备、高轨通用综合电子测试设备等	1,785.94	12,963.26	13,251.68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SoC2008、SoC2012、SIP芯片、数据处理与路由单元、热控综合专检设备、图像传输装置专检设备、载荷数据处理单元、综合业务单元专检设备等	81.88	3,334.09	—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测控组件专用测试设备、QM-1卫星姿轨控、XX-20项目测试设备等	—	2,507.15	—
航天五院	SoC2008、SoC2012、SIP芯片、元器件判读软件	20.00	1,796.78	—
上海航天测控通信研究所	测控组件专用测试设备	—	1,254.89	—
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	环模设备研制、KM6太阳模拟器测控系统、Y1H测控系统等	—	1,235.93	2,023.43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SoC2008、SJ-19部组件、综合验证试验地面总控系统	—	1,028.89	191.50
上海航天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SoC2008、QM-1卫星姿轨控、测发控系统专测设备等	—	488.54	—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数字化机加制造系统	—	152.26	—
上海卫星装备研究所	检漏集气设备、真空容器等	176.30	79.25	658.49
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	SoC2008、测量分系统地检台、分系统综合检测设备	—	77.21	73.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	SoC2008、通用电子系统设备等	—	73.35	156.66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SoC2008、动压马达装配调试系统等	—	47.78	333.02
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	SoC2008	—	34.93	—
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SoC2008	—	29.56	—
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	SoC2008	—	27.64	—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开发调试软件	—	21.03	—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SoC2008	—	5.00	—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oC2008	—	4.58	—
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SoC2008	—	0.67	—
上海卫星工程研究所	环境试验测试设备、综合系统测试设备、电源系统测试设备等	—	—	254.72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遥控遥测分系统等	—	—	203.47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	平台控制分系统专用地面测试设备	—	—	150.00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震动试验测量电缆改造、太阳信号采集板测试设备等	—	—	72.76
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存储与处理系统软件开发	—	—	66.67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姿控发动机流阻特性仿真研究	—	—	23.50
北京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载计算机原理样机测试分析	—	—	16.72
合计		2,064.12	25,162.79	17,476.20
营业收入		3,980.26	30,775.33	22,888.88
关联方销售占比		51.86%	81.76%	76.35%

(1) 轩宇空间销售定价模式

轩宇空间的销售定价主要采用供需双方报价后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供需双方的定价方式如下：

1) 客户方

以 502 所为例，需求方内部建立了《外协供方管理制度》、《地面测试设备外协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对拟外协项目，由科研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参与方进行比价评审，对供方资质、技术方案、商务表现等进行综合考量后形成结论，保证定价过程公允性；对于不具备形成竞争的项目，在对项目报价、细分成本、过往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审价后，按照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以此保证定价合理。

2) 轩宇空间

轩宇空间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智能测试与仿真系统、微系统及控制部组件三类，其中微系统产品属于定型通用类，智能测试与仿真系统及控制部组件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定价方式分别如下：

① 微系统产品

轩宇空间的微系统产品不区分客户，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采用市场化统一定价。

② 智能测试与仿真系统及控制部组件产品

轩宇空间对智能测试与仿真系统及控制部组件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业务部门根据产品组成，参照原材料、外协采购成本（或预计成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计算报价，并由商务部门进行复核形成最终报价，报价方式公允。

2、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机械加工外协	847.00	—	—
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	芯片采购	143.00	1,322.70	164.00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结构加工外协	50.00	1,152.00	—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人资费用外协	3.37	935.34	141.84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采购	—	163.21	1,305.42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板卡采购	40.00	133.26	234.73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测试外协	—	107.47	213.94
北京航天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板卡采购	—	96.92	—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芯片采购	—	74.93	433.35
北京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	68.38	59.83
上海卫星装备研究所	设备包装外协	—	44.37	366.69
北京星通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缆加工外协	8.15	42.12	136.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司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芯片采购	—	25.64	—
上海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振动监测仪	—	12.26	—
北京科强科技有限公司	等效器外协	—	3.21	3.42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餐卡注资	—	2.30	—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接插件外协	—	2.15	0.92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	—	0.86	0.54
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	星敏感器外协	—	0.10	32.30
北京航天万鸿高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采购	—	—	125.64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干泵、罗茨泵采购	—	—	124.11
北京宏宇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外协	—	—	66.04
合计		1,091.52	5,240.22	3,409.05

(1) 轩宇空间采购管理制度

轩宇空间对采购业务制定了包含供应商准入、供应商绩效考核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供应商管理制度

轩宇空间通过考察供应商的生产条件以及资质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能力、履约能力做出决定，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2) 公开招标、评标、定标

轩宇空间采购部门按照采购授权批准表的要求由相应领导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批后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轩宇空间成立评议专家组评议招标文件，按内部授权审批制度实施决策。

3) 采取多种采购方式、定价制度

轩宇空间采购方式主要分为比价采购、定点采购、战略采购、零散物料采购四种。其中：

①比价采购通过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需求综合选定价格、货期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②定点采购的对象为原生产厂家、区域代理，选择此类厂家进行定点采购之前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确认其价格、代理优势后可直接进行采购。

③战略采购的对象为长期为轩宇空间提供价格合理、质量合格、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④零散物料采购时选择前期服务、价格均优的合格供方进行直接采购，采购

周期中不定期比价。

(2) 轩宇空间采购业务定价比较

轩宇空间对全部外协类产品不区分供货单位，均采用统一标准，即根据外协方报价单中硬件部分市场价格、软件的复杂程度以及人工工时的平均额度等因素确定外协价格，对于 30 万以下外协采购项目，由业务部门和商务部共同参与谈价，30 万以上项目，必须由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后确定价格。

3、关联租赁情况（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502 所	房屋	170.58	649.81	49.46

(1) 2016 年，轩宇空间租赁 502 所中关村南一街 4 号 270.28 平方米办公房屋用于综合部办公，按照 5 元/平米/天的标准支付租赁费 49.46 万元。

(2) 2016 年底，轩宇空间整体搬入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租赁面积共 3,738.656 平方米，按照 5 元/平米/天的标准支付租赁费，2017 年确认租赁费 649.81 万元。

(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地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集中区域，以下为该地段在办公条件、硬件设施、物业服务等方面同等或近似的办公写字楼租金标准：

同地段写字楼	具体地址	租金标准
卫星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63 号	5.9 元/m ² /天
理想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7 元/m ² /天
方正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4.5 元/m ² /天
西屋国际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2 号	3.9 元/m ² /天
平均值		5 元/m ² /天

502 所参考可比对象的租金水平确定了与轩宇空间的租金标准，关联方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说明
502 所	借入	—	—	5,200.00	委托贷款
	偿还	—	—	—	委托贷款
航天财务	借入	300.00	22,155.00	8,533.00	担保贷款
	偿还	355.00	19,233.00	13,500.00	担保贷款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502 所	48.71	203.58	—
航天财务	30.22	100.23	241.71
合计	78.93	303.81	241.71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4.35%，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浮动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即 3.915%），轩宇空间分别向 502 所、航天财务通过委托贷款、自营贷款方式按照年利率 3.915% 借入资金，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政策，交易价格公允。

(二) 关联交易未来趋势

目前，轩宇空间无自有产权的办公场地，随着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建设完工，轩宇空间办公用房租赁规模将进一步降低。

随着轩宇空间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可借助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轩宇空间将有效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关联方借款规模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轩宇空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轩宇空间依托自身积累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与关联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销售关系，有效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二、轩宇智能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以及未来持续性

(一) 轩宇智能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轩宇智能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定价模式如下：

1、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502 所	销售、研制核装备	724.85	6,843.52	1,801.79
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	—	—	42.45
轩宇空间	销售期刊广告	—	—	47.17
北京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期刊广告	—	—	47.17
合计		724.85	6,843.52	1,938.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724.85	6,877.93	1,967.71
关联方销售占比		100%	99.50%	98.52%

轩宇智能主要从事特殊行业智能装备业务，最终用户要求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须取得保密资格、质量体系认证等资质证照，轩宇智能目前并不具备独立开展该业务的资质。

目前，轩宇智能通过与 502 所合作开展业务，由轩宇智能独立对外承接业务，以 502 所为签约主体，再通过签署对应合同由轩宇智能负责实施。轩宇智能合同价格与 502 所和最终用户签订合同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74.36	44.15	—
中国航天科技国际交流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	—	39.62	—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66.43	—	—
合计		140.79	83.77	—

轩宇智能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材料和外协两类，采取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评定分级。轩宇智能依据管理需要与供应商协商制定业绩评定期，原则上一个业绩评定期不短于六个月。在业绩评定期内，供应链服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供应商评级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采购业务执行比选的方式，通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参加询价，选择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价格等指标作为评判标准，从中选取综合评价最优的供应商。

轩宇智能关联方采购亦执行上述供应商的询价比选流程，关联方供应商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在采购流程、价格谈判上无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502 所	办公楼	60.72	242.89	4.82

(1)轩宇智能于 2016 年 9 月搬入 502 所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院内

531 号楼 3 层的 301、302 室办公，办公室面积合计 79 平米，按照 5 元/平米/天的标准支付租赁费，2016 年确认租赁费 4.82 万元。

(2) 2017 年，随着业务扩张及后续发展规划，轩宇智能租房面积增加至 1,330.886 平米，按照 5 元/平米/天的标准支付租赁费，2017 年确认租赁费 242.89 万元。

(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地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集中区域，以下为该地段在办公条件、硬件设施、物业服务等方面同等或近似的办公写字楼租金标准：

同地段写字楼	具体地址	租金标准
卫星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63 号	5.9 元/m ² /天
理想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7 元/m ² /天
方正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4.5 元/m ² /天
西屋国际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2 号	3.9 元/m ² /天
平均值		5 元/m ² /天

502 所参考可比对象的租金水平确定了与轩宇智能的租金标准，关联方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说明
502 所	借入	—	—	2,700.00	委托贷款
	偿还	—	—	—	委托贷款
航天财务	借入	—	7,000.00	2,700.00	担保贷款
	偿还	4,000.00	2,300.00	2,700.00	担保贷款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502 所	26.43	104.24	—
航天财务	20.44	158.24	34.45
合计	46.87	262.48	34.45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4.35%，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浮动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即 3.915%），轩宇智能分别向 502 所、航天财务通过委托贷款、自营贷款方式按照年利率 3.915% 借入资金，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政策，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未来趋势

轩宇智能目前无自有产权的办公场地，本次重组完成后轩宇智能将继续租赁502所房产办公。

根据最终用户对产品或服务提供方资质的要求，从事特殊行业智能装备业务需要取得保密资格、质量体系认证等资质证照。轩宇智能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仍将采用与502所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在取得相关资质后，轩宇智能将直接面与最终用户签订项目合同，与502所的关联交易将大幅降低。

随着轩宇智能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可借助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轩宇智能将有效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关联方借款规模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轩宇空间、轩宇智能关联交易定价过程公允，符合业务实质。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在未来将持续发生。

（2）补充披露两家标的公司业务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回复：

一、两家标的公司业务不严重依赖关联方

基于轩宇空间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其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航天产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协作配套体系。本次交易轩宇空间依托自身积累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与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等关联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销售、租赁、融资服务等关系，有效保证了客户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轩宇空间对关联方在业务运行方面的严重依赖。

鉴于轩宇智能尚未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二级保密资质及质量体系认证，其采用与502所合作的方式，通过502所相关资质开展智能装备业务。在上述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轩宇智能负责业务承揽及项目实施，502所未参与合同产品或服务的实施。轩宇智能正在申请办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和二级保密资质，待取得上述资质后，轩宇智能将不再通过502所与最终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服务协议。轩宇智能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情形。

二、两家标的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目前，轩宇空间和轩宇智能租赁

502所办公用房用于生产经营，租金价格参照了周边同等或类似办公场所的租金水平，属于市场化定价。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业务独立

轩宇空间主要从事智能测控与仿真系统、微系统及控制部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形成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其业务具有独立性。

轩宇智能主要从事特殊环境遥操作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轩宇智能尚未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其采用与502所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在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轩宇智能独立负责客户开发、需求确认、设计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出厂验收等业务全过程。同时，根据航天五院与轩宇智能的主要最终用户已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最终用户和航天五院确认了轩宇智能作为双方全面合作的实施主体单位，认可轩宇智能采用与502所合作的方式承接其相关业务。轩宇智能取得相关资质前，仍将继续采用该模式与轩宇智能开展业务。目前轩宇智能正在办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和《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其中国军标体系认证已通过审核、正处于制证过程中。待取得上述资质后，轩宇智能将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服务协议，开展产品研发、生产、交付以及后期维护。

（三）财务独立

两家标的公司均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纳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502所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设有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关联方兼职。标的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人员独立

两家标的公司均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502所及其关联方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标的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两家标的公司均已建立了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机构具有独立性。

航天五院、神舟投资、502所、航天投资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保证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行业特殊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行对关联方不构成严重依赖；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3) 请结合相关业绩预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轩宇空间的主要产品智能测试与仿真系统、微系统及控制部组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复杂智能装备领域。由于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布局的原因，轩宇空间主要是向502所及航天科技集团内其他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具有行业必然性和合理性。基于轩宇空间业务特点，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也将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

轩宇空间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同时依托现有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和技术积累，拓展和丰富产品结构并挖掘更广阔的外部客户资源，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有效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轩宇智能在取得保密资质等开展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前，将继续以与502所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轩宇智能与502所之间的关联交易导致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轩宇智能持续存在占比较高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在轩宇智能取得相关资质后可面向最终用户直接签署业务合同，与502所开展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大幅下降。

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新增的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对于其它数量较少且金额不大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一方面将尽量避免发生，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完备。

3、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4、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航天五院、502所、神舟投资、航天投资承诺：

(1) 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源等利益，并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航天科技集团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航天科技集团内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航天科技集团外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为依据；若既无可比的航天科技集团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航天科技集团外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3) 就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康拓红外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康拓红外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康拓红外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康拓红外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拓红外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康拓红外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康拓红外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康拓红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康拓红外资金，也不要求康拓红外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6) 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智能测试与仿真系统、微系统及控制部组件,特殊环境下智能装备产品等业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净资产、净利润规模都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的标的资产与航天科技集团、航天五院和502所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本次交易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于关联方与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过程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航天五院、502所、神舟投资、航天投资均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4、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轩宇空间100%股权及轩宇智能100%股权。轩宇空间主要从智能测试与仿真系统、微系统及控制部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轩宇智能主要从事核工业等特殊环境下工业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

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航天五院、502所、神舟投资、航天投资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6、轩宇智能尚未取得开展特殊行业智能装备业务的业务资质（二级保密资格、质量体系认证等），预计 18 个月内取得相关资质，在此期间将以与 502 所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轩宇智能与 502 所合作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包括业务承揽、业务分工、收入实现、成本结算等，并核实收入、成本等的核算是否准确；（2）说明轩宇智能、轩宇空间业务资质获得或者续期的风险，对于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2）说明轩宇智能、轩宇空间业务资质获得或者续期的风险，对于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轩宇空间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资质续期风险防范措施

1、关于轩宇空间业务资质续期的风险

根据轩宇空间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轩宇空间承担的部分军工单位项目的招投标资质文件中，要求投标的单位须提供保密资质证书，作为参与投标的基本要求。

轩宇空间于2015年1月22日申请取得了《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2017年6月30日，轩宇空间涉密场所发生变更。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涉密场所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于发生相关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2017年7月10日，轩宇空间向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提交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事项变更报告。2018年5月4日，轩宇空间通过了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委员会的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实际得分453分。根据现场审查组意见，轩宇空间需在30日内向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由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审议后，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审批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

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保密资格审查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对作出受理决定的，受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查。通过书面审查的，应当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或者“中止”。依据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标准及评分标准，满分为500分，达到450分（含）以上为现场审查通过，450分（不含）以下为现场审查不通过，轩宇空间现场审查实际得分453分。

依据上述规定，轩宇空间已满足上述关于保密资格审查的两方面要求，轩宇空间通过《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关于轩宇空间业务资质续期的风险的防范措施

502所已出具《关于轩宇空间保密资质的承诺函》，根据承诺，502所在轩宇空间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前，对于因轩宇空间未及时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致使轩宇空间或康拓红外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502所将予以全额赔偿。

二、轩宇智能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资质取得风险防范措施

1、轩宇智能的业务模式

轩宇智能股东502所业务定位于宇航产业和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在控制系统工程理论研究、复杂工程项目管理等领域积聚了深厚的技术、人才等资源，其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均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2015年，为抓住核工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技术、工程经验和人才队伍等优势，502所在轩宇智能原有业务基础上，组建业务团队致力于开展特种环境遥操作系统和智能装备等智能制造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轩宇智能进入核工业领域后，由于注册资本金只有100万元，且未取得相关资质，因此，采取与502所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轩宇智能独立开拓客户、合同谈判、履行合同义务，并通过资质齐全的502所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业务。

2、轩宇智能所需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过对502所与轩宇智能客户之间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的核查，客户要求供应商应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质量体系认证等资质。

依据上述轩宇智能的业务模式，与轩宇智能客户签署合同的主体为502所。502所均具备客户要求的上述资质，但轩宇智能作为客户业务的承制主体，也应当具备上述资质。

3、轩宇智能办理相关资质进度

为满足轩宇智能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根据财政部财防[2017]338号《关于同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502所向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2018年1月31日，轩宇智能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轩宇智能已经启动《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的办理工作，申请上述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办理进度如下：

（1）《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办理进度

轩宇智能于2018年5月9日向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提交了《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书》，申请等级为二级，并得到正式受理。

(2)《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办理进度

2018年5月8日，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轩宇智能已通过“GJB9001C-2017初审二阶段”的现场审核，通过审核认证的范围为：GJB9001C-2017“工业智能装备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外包）和服务”。证书正在制作中。

4、关于轩宇智能业务资质获得风险的防范措施

(1) 客户对轩宇智能历史业务的确认

轩宇智能的历史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客户一、客户二，该等客户对轩宇智能作为承制主体通过以下不同方式进行了确认，具体如下：

1) 客户一

报告期内，客户一是轩宇智能的主要客户。

客户一与航天五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客户一与航天五院北京控制研究所及其全资子公司轩宇智能就已经开展的重大工程项目，双方将继续加强资源统筹，技术保障力量，保障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根据对客户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接受访谈人员确认了轩宇智能自2015年即开始与其合作，为其业务的承制主体，且并无对轩宇智能作为合同义务主体存在异议或向502所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2) 客户二

客户二在轩宇智能承制的相关设备的《验收意见》中所作出的结论显示“乙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全资子公司轩宇智能）承担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了验收”。

(2) 客户与轩宇智能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

客户一与航天五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航天五院将继续授权轩宇智能作为与客户一全面开展合作的实施主体单位，航天五院将统筹全院资源保障双方现有及未来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3) 502所出具了《关于轩宇智能相关经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业务安排的承诺函》，根据承诺，502所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协助轩宇智能取得所需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质量体系认证等资质；办理上述资质的过渡期内（即2017年12月31日至轩宇智能取得上述资质），轩宇智能若涉及需要上述资质开展的业务，将采用与502所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或者经客户同意与502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轩宇智能届时尚未取得上述资质而导致轩宇智能或康拓红外遭受损失的，502所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轩宇空间的业务资质

(1) 轩宇空间历史业务具备了开展业务应当具备的资质，所获资质合法有效，对其业务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轩宇空间重新申请保密资格的现场核查已获得通过，轩宇空间重新获得保密资格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就轩宇空间延续业务资质有效期可能存在的风险，502所已经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业务安排的承诺函》，可以防范相关潜在风险对轩宇空间及上市公司造成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关于轩宇智能的业务资质

(1) 轩宇智能作为502所在特种环境遥操作系统和智能装备等领域的全资子公司，其初创时期的业务开展模式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不存在其主观上刻意回避相关资质的申办；

(2) 轩宇智能从事其业务所需主要资质为二级保密资格、质量体系认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轩宇智能已经启动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资质的申请工作，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轩宇智能主要客户通过相关方式确认了轩宇智能为其历史业务的承制主体，且并无对轩宇智能作为合同义务主体主张异议或向502所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情形；502所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业务安排的承诺函》，在轩宇智能尚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期间，可以防范相关风险对轩宇智能业务持续经营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郝京梅

张文亮

2018 年 5 月 28 日